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棵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股东肖四清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肖四清、王维、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深证上〔2026〕538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肖四清、王维、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肖四清等主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肖四清等主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4年9月30日，法院裁定受理有棵树的重整申请。

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的补充公告》，天行云为有棵树重整产业投资人。12月23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在公司重整期间内，肖四清、王维、天行云签订了相关协议、承诺函，上

述协议及承诺函若履行，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重整进展产生较大影响。

2025年3月11日，法院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股份过户至指定持股主体名下，有棵树股权结构分散，王维在股东会表决上具有较大优势，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承诺函未公开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对于肖四清。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肖四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四清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天行云。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上述协议、承诺函，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行云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王维。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王维为天行云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上述协议、承诺函，是天行云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25年3月11日至今，王维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肖四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王维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天行云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处以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

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肖四清、王维、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肖四清、王维、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9月30日，法院裁定受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或公司）的重整申请。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的补充公告》，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为有棵树重整产业投资人。12月23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在公司重整期间内，肖四清、王维、天行云签订了相关协议及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若履行，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重整进展产生较大影响。

2025年3月11日，法院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股份过户至指定持股主体名下。有棵树股权结构分散，王维在股东会表决上具有较大优势，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承诺函未公开披露。

肖四清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天行云作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王维作为天云行的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告知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5.3.4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2.4条、第12.5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肖四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王维、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肖四清、王维、天行云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肖四清、王维、天行云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行政处罚对象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相关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导致公司退市。

3. 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职，坚决杜绝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关于对肖四清、王维、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